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召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秦廳及漢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已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通告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述修訂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資料均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所載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第3項之各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全新第3項之各項決議案取代：

作為普通事項

「3. (a) 重選楊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穎好女士(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c) 重選楊峰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達祥先生(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除上述修訂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資料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嘉聰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9樓
3901室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內。
2.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敬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在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